

〈2014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〉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附表, 第I部, A分部 —

- (a) 在“氨基比林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5-氨基酮戊酸; 其鹽類; 其衍生物; 它們的鹽類”;

- (b) 在“米諾地爾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考比司他; 其鹽類”;

- (c) 在“艾塞那肽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艾維雷韋; 其鹽類”;

- (d) 在“利巴韋林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利司那肽”;

- (e) 在“米那普侖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米非司酮; 其鹽類; 其酯類; 它們的鹽類”;

- (f) 在“吡卡酯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吡侖帕奈”;

- (g) 在“培加尼布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培妥珠單抗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4年2月14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7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